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/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

**畢業口試資料檢核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勾 | 項目(同附件編號) | 要點備註 |
| **1. 自我檢核是否通過畢業口試門檻** | | |
|  | 1-1 基本資料核對  中文姓名：  英文姓名：  學號：  本學期 □有 □無 修課 | 組別：  指導教授： □曾更換指導教授 □共同指導教授：  畢業論文上教學單位名稱(請勾選)  □電機學院學程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 □資訊學院 資訊學程College of Computer Science |
|  | 1-2 專業科目修滿24學分 | 主修組別專業科目 (≥12)學分；專班任一組別專業科目 學分  一般生研究所專業課程 學分 |
|  | 1-3 專題研討 | 四學期 |
|  | 1-4 論文研究 | □原則上三學期 □更換指導教授後補修習通過二學期 |
|  | 1-5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| 上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學習平台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並通過測驗，下載修課證明 |
|  | 1-6 性別平等線上教育課程 | E3數位教學平台-當期課程-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 |
|  | 1-7 原創性比對 相似度 < 20% | E3數位教學平台–校內資源-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(碩士班)-作業列表 |
|  | 1-8 確定口委 | 請與指導教授討論 |
|  | 1-9 確定口試日期與場地 | 請與指導教授及口委討論，並自行上相關會議室借用系統辦理 |
| **2. 檢附下列文件遞交口試申請(最晚須於口試日期前三週送件；灰字為非強制繳交)** | | |
|  | 2-1 原創性比對完整報告 | 不須印出，請先寄信到專班信箱([dpeecs@nycu.edu.tw](mailto:dpeecs@nycu.edu.tw))，相似度與格式符合專班修業規定再至專班送交下列文件 |
|  | 2-2 口試申請表 1份 | 請自行按1-1~1-4修課要求填妥與計算學分 |
|  | 2-3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|  |
|  | 2-4 通過性別平等線上教育課程 | 可列印學籍系統網頁畫面佐證 |
|  | 2-5 論文口試推薦書 1份 | * 口委含指導教授至少3人。 * 召集人不能為指導教授，請在「委員姓名」中打勾 |
|  | 2-6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1份 | * 如有簽共同指導，請在「指導教授2」中填寫 * 召集人與業界人士，請註記於「備註」中。 |
|  | 2-7 考試成績資料表 2份 | 「姓名」請填寫中英文姓名，如：王大明(WANG, DA-MING) |
|  | 2-8 論文審定同意書 2份 | 填寫組別、姓名和論文名稱 |
|  | 2-9 口試評分表 原則上3份 | 填寫姓名、組別、學號、論文名稱和口試日期 |
|  | 2-10 口試邀請函 原則上3份 | 請填妥口委姓名、口試時間與地點，將檔案提前寄至專班信箱([dpeecs@nycu.edu.tw](mailto:dpeecs@nycu.edu.tw))，由專班與主任用印後於申請口試時攜回，與紙本論文(或電子檔)一併於口試前至少七天提供給口委 |
|  | 2-11 成績尚未公布切結書 | 如果本學期有修課，才需要填此表格 |
|  | 2-12 貴賓計次汽車停車證申請表 | 如果口委自行開車，才需要填此表格 |
|  | 2-13 口試委員(校外)口試費及交通費切結書 | 如果口委不支領口試費及交通費，才需繳交 |
|  | 2-14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書與簡歷 | 如果有業界口委，才需要填此表格 |
| **3. 口試前一週領回口試資料袋** | | |
|  | 3-1 考試成績資料表 2份 | 口試結束後盡速繳回專班；不論是否年限屆滿，必須在**當學期結束前**，將**學位考試成績送到註冊組登錄，否則口試不成立**。 |
|  | 3-2 論文審定同意書 2份 | 口試結束後盡速繳回專班 |
|  | 3-3 口試評分表 原則上3份 | 口試結束後盡速繳回專班 |
|  | 3-4 貴賓計次汽車停車證 | 給自行開車之口委 |